

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723破申68号

申请人：甲。

申请人甲于2024年5月10日向本院提出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并同时提交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财产状况申报、债权人清册、债务方面的证据、收入和支出的证据、诚信承诺书等材料。本院于2024年11月18日立案审查。

经本院初步查明，申请人甲具有浙江省户籍，其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共涉执行案件5件，剩余申请执行标的约为53万元及相应利息。甲申报财产称其主要收入为每年工资约为13万元，名下已无其他可供处置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甲具有浙江省户籍，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主体资格。申请人甲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系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其已向本院提交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所需的材料，故申请人甲的申请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受理条件。据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甲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二、指定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管理人。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鲍 圣 锴

审 判 员 舒 旭 霞

审 判 员 顾 晖

二 0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慧 媛

代 书 记 员 陈 柯 羽